

國立嘉義大學樂活自行車社

社團組織章程

一、社團目標：

為提倡正常休閒活動並增進全校教職員工之聯誼，特別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成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樂活自行車社」，以下簡稱本社。本社屬休閒性社團，除能達到聯誼的目標外，還能增進全校教職員工之身心靈健康，亦可培養全校教職員工愛好戶外活動。

二、社團活動

- 1.活動地點：本社活動地點以嘉義縣市各休閒地區為主。
- 2.活動時間：原則上以每週六或日為主，選定地點後再書面通知。
- 3.活動項目：自行車基本構造解說、自行車保養及注意事項、聯誼活動、定期(一學年一至二次)舉辦全校教職員工自行車踏青活動。

三、社團組織章程之訂定實施及修訂

- 1.本組織章程由臨時大會訂定之，並逕送人事室核定後實施。
- 2.組織章程修訂時需召開社員大會，並於修訂後提送人事室核備。

四、社團職員幹部之產生、權責及職掌

社長：

- (1) 由全體會員推選之。
- (2) 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- (3) 對外代表嘉義大學樂活自行車社，並負責全社對外之一切事務。
- (4) 指定社內幹部人選，如總幹事、總務等。並分派各幹部之負責業務。
- (5) 擬定每學期之常態性活動。包含活動地點及活動時間之調配。

總幹事：

- (1) 本社下設總幹事一人。由全體會員中挑選之。
- (2) 任期一年。
- (3) 協助社長管理嘉義大學樂活自行車社事務。
- (4) 保管並運用社團經費。得接受社員監督及查詢社費之開銷記錄。

社員：

- (1) 國立嘉義大學全體教職員工(眷屬)均可參本社。
- (2) 定期參加本社所排定之活動，並享有本社所提供之一切服務，包含社內之聯誼活動等。
- (3) 得接受社內所安排之合理事務，包含參加對外之友誼活動。
- (4) 得視社費支出情形，不定期繳交社費。

(5) 榮譽社員：

- (1) 凡國立嘉義大學離職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，均可參加。前述人員應包含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前之「國立嘉義農業專學校」、「國立嘉義技術學院」、「國立嘉義師範學院」等校之離職或退休之教職員工。
- (2) 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與社員同。